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可归属的9名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0160万股。本次归属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8月27日